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原　　告　悅城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珈慧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旖奇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　廖泰翔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
　　王獻進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申01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

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此觀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之1、第105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甚明。而前揭政府採購法第75條異議期間之規定，旨在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揭櫫「快速有效程序」原則之要求（同法第75條立法理由參照），其性質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過程、結果如有不服，應依照上開法文所規定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者，始得依訴願法所定法定期間內提出行政訴訟，此為政府採購法就廠商對公法爭議提起行政訴訟之特別要件。廠商若逾期提出異議，原處分即告確定，而無從續為合法之申訴，則其逕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自應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原告參與被告辦理之「108年度○○市○○○○○○○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被告因認原告有違反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55點第8項暨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乃以民國112年6月15日高市經發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處以追繳押標金新臺幣230萬元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2年7月19日高市經發工

字第00000000000號函駁回其異議，原告仍不服，提出申訴，經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112申010號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原處分係於112年6月20日送達原告，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附本院卷（第103頁）為憑。而原處分已載明原告如對被告之處理不服，得於接獲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被告提出異議（本院卷第22頁）。是原告得提出異議之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算，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止即告屆滿。惟原告遲至112年7月4日（星期二）始以112年7月3日異議書提出異議，顯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即告確定。依首揭說明，原告對原處分之異議既已因逾期而不合法，則原告循序提起之本件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依其情形又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另原告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限，被告對原告之異議及高雄市政府對原告所提申訴，原應不予受理，其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經實體審查後予以駁回，理由雖屬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爰予以維持。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則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	所需要件

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